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中法〔2022〕41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商事案件二审独任制工作指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二审独任制工作指引》已经审委会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6日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商事案件二审独任制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积极稳妥开展二审独任制工作，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条件

1. 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2.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 （四）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 （五）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 （六）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3.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申请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二、流转流程

4. 二审独任制审理案件的分案、筛选以电脑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二审民事案件，由立案庭直接标识为适合二审独任审理的案件。

5. 对标识的案件，承办人应在立案后七日内审查决定是否适用独任制。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应在开庭或法庭调查前至少七日向当事人发送《民事二审案件适用独任制程序通知书》。二审案件开庭或法庭调查时，应将当事人同意适用独任制进行审理的意见记入笔录。对于不适合独任制审理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合议庭成员确定之后，三日内告知当事人。

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承办人提出异议。承办人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在审理过程中，承办人自行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

6. 对未标识的案件，承办人经审查认为符合独任制审理条件的，参照第5条适用。

7. 独任制审理转为合议庭审理的，承办法官原则上不变。审判组织转换不影响已经发生的诉讼行为的效力。

8. 适用独任制审理的二审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经过调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人民法院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9. 适用独任制审理的第二审案件，开庭程序可适当简化，

但不得损害当事人的合法程序利益。

三、其他事项

10. 二审案件审理期限不因审判组织转换而变更，审判组织转换后的审理期限仍自立案之日起计算。

11. 院庭长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管理权限，加强对独任案件的审判管理和业务指导。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指引由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